

证券代码：838993

证券简称：精深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93	精深科技	2022年5月13日

2.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鱼福二里 409 号 201 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1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鱼福二里 409 号 201 单元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秀梅 联系电话：0592-6582163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鱼福二里 409 号 201 单元 传真：0592-2103999
-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